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李清吉

電話:(03)332-2101~6962

電子信箱:10019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資設字第1070006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 附件5、來文1附件6(1070006050_Attach01.PDF、1070006050_Attach02.DOCX、

1070006050_Attach03. DOCX \ 1070006050_Attach04. DOCX \ 1070006050_Attach05. DOCX \ 1070006050_Attach06. DOCX \ 1070006050_Attach07. DOCX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於107年11月21日以院臺護字第1070213547號 令訂定發布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70213547B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、第7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4條第4項及第18條第4項、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項、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子法詳如附件,包含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、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、「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、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」、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

電2018/11/28文 交出:操:29 章



第1頁,共1頁